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所确定的 2016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朱宝库、申屠宝卿、叶少琴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